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陈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陈今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审阅陈今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我们认为陈今先生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今先生为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 梅

贾建军

2018 年 12 月 25 日